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張廷圭

被告 邱顯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12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，因過失撞毀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9,002元(工資8,216元、塗裝30,051元、零件735元)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38,717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事發當下二車皆在倒車，不知道到底是誰撞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

01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02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03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04 應負舉證責任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
05 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
06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
07 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
08 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
09 原告之請求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上開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，及為此賠付維修費39,0
11 02元等情，固提出行車執照、修車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
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統一發票及估
13 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(見卷第4-12頁)，惟依桃園
14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1月29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8
15 761號函檢附之本案相關處理調查資料(見卷第16-19頁)，無
16 法認定被告有行車過失，原告當庭亦自承無法提出行車紀錄
17 器及其他可證明被告行車有過失之證據，原告既然舉證不
18 足，其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2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7
21 1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2 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